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58號

抗 告 人 林 堅 正

上列抗告人因傷害致人於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5年度國審聲再字第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抗告法院認為有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據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至明。又刑事訴訟法關於在途期間之規定，係為保障應於法定期間內為訴訟行為之人，其住、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之法定期間利益而設，參酌該法第351條第4項規定，在監所之被告得不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倘其未經監所長官，而逕向法院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且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，仍應依同法第66條規定，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；若該監所與原審法院所在地相同，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規定，即無庸扣除在途期間，而以書狀實際到達法院之日，為提出於法院之日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林堅正因傷害致人於死等罪案件聲請再審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以其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予裁定駁回，並囑託抗告人所在之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長官送達，由抗告人本人於115年6月15日收受裁定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97頁），依前

01 開說明，其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之翌日，即同年月16日起算
02 10日，迄同年月25日即已屆滿。如抗告人抗告未經監所長
03 官，而逕向法院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因所在之監所不在法
04 院所在地並扣除在途期間4日，其抗告書狀至遲亦應於同年
05 月29日（星期一，非例假日、休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）提出於
06 原審法院，方屬適法。詎抗告人遲至115年7月4日始經自行
07 郵寄方式提出刑事抗告狀於原審法院，有其郵寄信封袋上原
08 審法院之收文戳章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是抗告人提起
09 本件抗告，顯已逾期，自非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12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

13 法 官 林靜芬

14 法 官 蔡憲德

15 法 官 鄭富城

16 法 官 陳松檀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石于倩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